

檔 號：096030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電子信箱：fouhwan@ctsod.twmail.org
聯絡人：吳郁瑄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殘總字第10500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ctsod.org.tw\(0000167ABA_ATTCH14.doc、0000167ABA_ATTCH16.doc\)](http://www.ctsod.org.tw(0000167ABA_ATTCH14.doc、0000167ABA_ATTCH16.doc))

主旨：本會辦理「105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A、B、C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敬請 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為禱。

說明：

一、教練講習：

日期：105年7月22日至24日（星期五、六、日）

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C617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二、裁判講習：

日期：105年7月29日至31日（星期五、六、日）

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C617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三、報名：

（一）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二）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三）證照費：新台幣300元整



(四)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6日截止

(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五) 聯絡人：蔡銘琦、盧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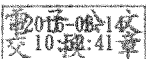
(六) 電話：(02) 87711450 傳真：(02) 27782409

(七)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檢附身心障礙地板滾球A、B、C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另以上附件亦可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tsod.org.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 A、B、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肢體殘障協會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五、講習項目：地板滾球（A、B、C 級）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共 3 天（星期五至星期日）。

七、講習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C617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八、參加資格：

（一）C 級教練：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C 級教練證者。

以上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地板滾球 C 級講習會，經考試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該項運動種類 C 級教練證。

（二）B 級教練：

（1）取得本會 C 級教練資格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地板滾球運動組織 B 級教練證者。

(3)曾當選各種身心障礙運動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4)曾擔任國內、外職業運動正式隊員者。

(5)國內、外體育運動相關專業系所畢業，且具該項專長參賽證明者。

以上資格經參加本會所舉辦地板滾球B級教練講習，經檢定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B級地板滾球教練證。

(三) A級教練：

(1)取得B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A級教練證者。

(3)擔任選手曾獲一等三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服務證明（如教練聘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報 名：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教練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27782409

聯 絡 人：蔡銘琦、盧素貞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以便製作證照。如欲報名 B 級教練講習者，需檢附本會所核發 C

級教練證，連同報名表及匯款單收據影本寄送本會。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6日截止(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大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午餐由大會提供)。

(四)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由本會核發證書及證照；
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
時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以上，不予核發證書。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
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 A、B、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7 月 22 日 (星期五)	7 月 23 日 (星期六)	7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 00 -	報到暨開訓典禮 武而謨	體位分級 復健概論 武而謨	地板滾球 訓練經驗分享 武而謨
10 : 00	國內外身心障礙 運動發展概況 賴復寰		
10 : 00 -	運動科學概論及 地板滾球相關研究 探討 蔡鏞申	地板滾球運動簡介 各國訓練經驗分享 林 恬	地板滾球 分組教案設計分享 及術科測驗 武而謨
12 : 00			
12 : 00 13 : 00	午 休		
13 : 00 -	運動員健康管理及 運動傷害防護 陳婉菁	地板滾球教練實務 (投擲組訓練) 程德華	學科測驗 武而謨
15 : 00			
15 : 00 -	運動情報 蒐集與分析 徐敬亭	地板滾球教練實務 (軌道組訓練) 劉祥龍	綜合座談 暨結訓典禮 武而謨 陳金榮
17 : 00			

*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肢體殘障協會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五、講習項目：地板滾球（A、B、C 級）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共 3 天（星期五至星期日）。

七、講習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C617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八、參加資格：

（一）C級裁判

1. 凡年滿20歲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力），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運動之特性有充份瞭解與熱忱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C級裁判證者。

（二）B級裁判

1. 取得C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B級裁判證者。

（三）A級裁判

1. 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A級裁判證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執法經驗，每年至少需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第二款第2目、第三款第2目，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裁判證者，如其證照效期得以晉升上級資格者，得直接參加各該上級運動裁判之檢定。

九、報 名：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27782409

聯 絡 人：蔡銘琦、盧素貞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 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寸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以便製作證照。如欲報名 B、A 級裁判講習者，請檢附本會所核發地板滾球 C、B 級裁判證影本，連同報名表及匯款單收據影本，一併寄送。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6 日截止（郵戳為憑）。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大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午餐由大會提供）。

(四)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以上，不予核發證書。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7 月 29 日 (星期五)	7 月 30 日 (星期六)	7 月 31 日 (星期日)
08 : 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武而謨	地板滾球運動簡介 林 恬	地板滾球實作 及術科測驗 武而謨
- 10 : 00	國內外身心障礙 運動發展概況 陳金榮		
10 : 00 - 12 : 00	適應體育概論 賴復寰	地板滾球規則簡介 林 恬	地板滾球實作 及術科測驗 武而謨
12 : 00 13 : 00	午 休		
13 : 00 - 15 : 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林國棟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規劃、裁判守則、技 術規則術語、判例說明)	學科測驗 武而謨
15 : 00 - 17 : 00	體位分級 復健概論 陳媚媚		綜合座談 暨結訓典禮 陳金榮 / 武而謨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報名 ☐ C 級 ☐ B 級 ☐ A 級教練講習						教練證號 (報名 A、B 級者)			____-教____			
中 文 姓 名										申請人 1 吋照片 1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英 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務		是否需 要公假	☐ 是 ☐ 否	
服務單 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E-mail												
午 餐	☐ 葷 ☐ 素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05 年 7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 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報名 ☐ C 級 ☐ B 級 ☐ A 級 裁判講習						裁判證號 (報名 B、A 級者)			____-裁____			
中 文 姓 名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英 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否需 要公假	☐ 是 ☐ 否	
服務單 位地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E-mail												
午 餐	☐ 葷 ☐ 素 ☐ 不用餐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05 年 7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